

证 明

科研处、计财处、资产管理处、实验室与设备管理处：

本人 2023 年立项的自治区社科基金专项项目《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视域下新疆各民族大学生心理融合机制研究》，因立项时经费预算设备采购中预算购置笔记本电脑一台，预算金额 10000 元。另外，在研究过程中，需要进行 EB 等心理软件和结构方程等高级统计软件的安装和使用，数据处理的运行对 CPU 的运行速度和内存的要求较高。因此，本次笔记本电脑的采购按照课题立项时的预算，预购置联想/Lenovo ThinkPad T14p Gen 1-015 笔记本电脑一台。

特此证明！

申请人：胡毅
2024 年 4 月 14 日

证明人：
徐云朋 教授
甘 莉 教授
陈 璇 副教授

